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88361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70 歲，設籍本市大同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原處分機關接獲彰化縣政府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衛長字第 1060166396 號函檢附訴

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填具之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載明其居住於彰化縣埤頭鄉，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原處分機關即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7552000 號函復

訴願人，同意補助個案服務費等費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於彰化縣埤頭鄉，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乃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8836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6 月起停止其老

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脊椎開刀，休養期間暫時返彰化鄉下，方便輪椅進出，親人照顧，非長期居住彰化縣，不宜停止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惟其於106年3月30日填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載明實際居住於彰化縣埤頭鄉，並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且經居住地之○○中心於106年5月11日派員評估，其達輕度失能程度，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居家服務之個案服務費等費用在案。有彰化縣政府106年5月16日府授衛長字第1060166396號函、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訴願人之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及原處分機關106年5月19日北市社老字第106375520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自○○中心106年5月11日派員至其居住地評估之次月即106年6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脊椎開刀，休養期間暫時返彰化鄉下，方便輪椅進出，親人照顧，非長期居住彰化縣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

或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另依該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雖設籍本市大同區，惟其自106年3月30日起已實際居住彰化縣埤頭鄉，並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且經居住地之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106年5月11日派員評估，有如前述。是訴願人已不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應實際居住本市之補助資格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

，自○○中心106年5月11日派員至其居住地評估之次月即106年6月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